

#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豫纪通〔2018〕3号



## 中共河南省纪委

### 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五起顶风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省辖市党委、纪委监察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纪工委，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纪委：

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纪委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过节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在监督检查中仍发现有一些党员干部不知敬畏、顶风违纪，现将“两节”期间

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偃师市工信委企业服务中心主任侯宏欣违规收受节礼问题。**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侯宏欣接到所辖某企业王某电话邀请后，驾驶单位公务用车（豫 CAD555）到该企业违规收受企业赠送的年货节礼，并将收受的年货装到驾驶的公车上带至偃师市工信委。2018 年 2 月，侯宏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民权县环保局污控股股长蔡启新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蔡启新在民权县城附近收受所管辖商户闫某白酒等礼品，被商丘市纪委检查组当场查处。2018 年 2 月，蔡启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阳市农业局种子管理站副站长张自国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8 年 2 月 11 日（周日）上午，张自国请示领导同意后，驾驶单位公车前往唐河县种子试验田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驾驶公务车辆参加其战友孩子回门宴请。其间，被南阳市纪委在暗访检查中查处。2018 年 2 月，张自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清丰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正科级审判员赵彦景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问题。**2018 年 3 月 4 日，赵彦景借操办其父逝世三周年纪念之机，违规通知其法院同事等 23 名亲属以外人员参加，并收受礼金 5100 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8 年 3 月，赵彦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

得予以收缴。

**林州市教体局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王文书工作日午间违规饮酒问题。**2018年1月30日下午工作期间，林州市纪委在对林州市教体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王文书存在饮酒问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王文书违反有关规定在工作日午间饮酒。2018年2月，王文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5起问题均发生在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虽然违纪金额不大、情节不重，但是在党的十九大后依然我行我素，属顶风违纪行为。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要把查处党的十九大后仍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上升到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来认识，坚持铁面执纪，越往后执纪越严。以上发生问题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教育，做好以案促改工作，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受到处理的同志要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反思，并在所在党组织生活会上做出深刻检查。省市纪委将适时对有关党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检查。4月底前，以上5家发案单位要将以案促改情况逐级报省纪委党风政纪监督室。

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坚决纠正“四风”问题，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一刻不停歇地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改进作风作为加强党性修养、锻炼党性心性的实际行动，不断提

高自身免疫力,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利用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将纠正“四风”工作覆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的新动向新表现,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真功夫,以钉钉子精神盯住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化风成俗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中共河南省纪委

2018年3月23日

---

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3月26日印发

